**雁峰区发改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做好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雁峰区财政局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发展和改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参与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牵头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鼓励市场主体投资，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政务、法制、商务、信用等环境，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指导全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承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工作。

（三）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研究全区经济运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措施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节能减排等经济指标的监测并统计上报。

（四）配合做好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牵头组织中央、省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的申报；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研究提出中长期、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全区重大项目前期和转呈工作；配合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

（五）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国防交通、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六）提出全区交通发展规划、对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实行监督和服务。负责争取并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参与指导和监管农村公路建设；参与指导和监管农村码头和客运站建设；参与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七）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及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八）统筹推进全区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计监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关指标数据，并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十一）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构成**

内设机构由办公室、行政审批法规股、产业和社会发展股、投资与项目工作办公室、公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股5个内设机构组成。

**三、人员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本单位实有人数13人，比上年变动增加1人。

**四、决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决算公开情况**

2023年部门决算收入合计715.58万元。部门决算支出合计71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89万元，项目支出515.6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3.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13.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87万元，占100%。

2023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17.70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8.2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1.56%；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支出5.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22%；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54.5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3.06%；其他科学技术支出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68%；其他节能环保支出1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39%；公路养护支出117.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8.11%；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4.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5.8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46.5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1.15%；公共交通运营补助支出32.7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7.84%；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8.8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11%；老旧小区改造支出62.6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4.99%。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绩效评分98分，绩效评价为优。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评价**

①预算控制方面，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②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③预算管理方面，资金使用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④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不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查，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

**2、效率性评价**

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

**3、有效性分析**

①**经济运行平稳有序。**聚焦《雁峰区2023年持续“聚力中心化攻坚年”行动方案》《雁峰区高效落实“两个统筹” 全力打好“发展六仗”总体实施方案》，牵头落实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相关任务部署，全区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2024年，全区GDP实现绝对额218.93亿元，同比增长7.1%，排名五城区第一；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2.3%，高于全市5.9个百分点，排五城区第二；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3家，全区规上服务业重点行业营业收入增速16.2%，五城区排名第四。

②**固定资产投资回升向好。**2023年上半年，全区共新增入库项目21个，受统计修数影响，仅保留新增在库项目8个。经过周分析、月调度、季通报以及全区抓投资增量、存量的共同努力下，全区入统项目逐步回升。1-11月，全区共新增入库项目47个，总投资74.52亿元，其中：五上项目9个，总投资43.497亿元，五下项目36个，总投资10.33万元，房地产项目2个，总投资20.70亿元。

③**争资争项卓有成效。**认真钻研相关政策，紧盯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投资方向，加大项目谋划争取力度，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储备方面，**年初共谋划储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项目14个、专项债项目8个、以工代赈项目1个、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项目3个、招商引资项目9个，合计总投资84.48亿元。11月，为做好2024年争资工作，提前储备排水防涝中央预算内项目3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项目15个、专项债6个，合计总投资11.73亿元。目前相关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抓紧开展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资金争取方面，**白沙洲街道白沙社区特变电工花园小区老旧小区主体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天马山街道肖家山社区肖家山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审核，合计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1949万元；天马山街道肖家山社区片老旧小区主体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资金6800万元，雁峰区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资金3700万元，目前两个项目均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进入发债阶段；申报2023年城市排水防涝领域增发国债项目14个、其他重点防洪工程和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领域增发国债项目8个，申请增发国债5.51亿元，目前国家正在开展项目审核，相关领域资金正在陆续下达。

**④项目立项审批扎实推进。**以审批流程更优化、办事效率更高效、审批服务更贴心为目标，全力服务项目建设。1-11月，共审批项目125个，总投资75.54亿元，其中：审批类项目54个（32个可研批复，17个概算批复，4个变更建设单位，1个变更项目名称），总投资17.96亿元，备案类项目71个，总投资57.58亿元。

**⑤“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进展顺利。**扎实推进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围绕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目标，逐项、系统检视“十四五”规划前两年半执行情况，先后组织评估工作座谈会3次，征集调查问卷205份，修改意见50余条，顺利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⑥信用体系建设逐向正轨。**开展“建设诚信雁峰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宣传活动，推进《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进单位、进社区、进企业。起草《搭建雁峰区信用门户网站的实施方案》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加强“双公示”信息公开工作，依托“信用衡阳”等公共平台，做到“应归尽归、应示尽示”。1-11月，“双公示”报送数据量2342条，其中行政许可2218条、行政处罚124条，及时率达94.33%，合规率达100%，数据较2022年年底有较大提升，信用体系建设在全市2023年二季度“双公示”信息公开评估结果四城区排名第一，8月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评结果四城区排名第一。

**⑦旅发大会项目推进有条不紊。**承担起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雁峰区项目筹备组、雁峰区执行委员会项目推进组相关牵头工作，起草印发《关于做好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项目筹备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抓紧推进第三届省旅游发展大会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的通知》《关于组织申报并建立衡阳市承办第三届湖南旅发大会雁峰区争资项目储备库的通知》《关于印发<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雁峰区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等文件，做好南岳第一峰·廻雁峰片区提质升级暨创4A景区项目等5个市级重点观摩项目、1个市级统筹保障项目、1个市级调度项目、2个区级备选观摩项目、8个区级特色街巷项目的策划包装、资金拼盘和督促指导，目前所有项目均朝着2024年1月底前正式开工的目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⑧资源环境管理优化加强。**持续推进白色污染治理，月调度各行业职能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优化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制定《雁峰区2023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线上和线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海报1000份，倡议书4万份。成立雁峰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雁峰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和《衡阳市雁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雁峰区2030年碳达峰实现路径。成立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雁峰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2023年反食品浪费考核顺利通过。

**⑨电力运行管理日益规范。**制定印发《雁峰区发改局岁末年初“两节两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雁峰区电力行业落实“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实施方案》《安全雁峰电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在全区全面开展电力线路通道砍青扫障防范山火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组织各部门、企业对标对表开展电力隐患排查；召开雁峰区能源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部署辖区电力设施线路常态化巡视检查和保护；开展充电桩、配电房等重点用电设施和场所的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共检查出隐患7处，及时督促相关企业完成整改；组织辖区内充电桩企业申报充电桩奖补资金，预计申请资金135.44万元；在廻雁新闻APP上开设“电网连万家 安全靠大家”电力安全宣传专题，转载电力安全知识宣传稿，让更多人了解电力安全知识，形成全民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⑩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线逐步筑牢。**加强同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雁峰分中心的协调配合，积极开展辖区内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实地排查，督促农村道路按标准设置安全护栏、标志标牌、减速带等安全防护；定期到瑞腾物流、韵达、顺丰、菜鸟驿站等快递网点开展消防安全“导入式”排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切实降低火灾风险；赴宏昌港务有限公司、雁南客运有限运公司、衡阳市雁峰顺达运输公司送《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一封信》，在宏昌港务有限公司和雁南客有限运公司两家企业进行安全防范现场宣讲。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防止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实行全口径预算，减少预决算差异率，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1、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防止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实行全口径预算，减少预决算差异率，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